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690,341.54 元，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5,990,959.75 元。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1,599,095.9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,249,631.60 元，减除 2023 年内实施分配利润 0 元，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0,641,495.37 元。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46,115,826 股，共分配 3,876,694.96 元，剩余 506,764,800.41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55%。本年度，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

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